

UDC 666.174 : 542.3
N 6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2803—91

实 验 室 玻 璃 仪 器 量 杯

Laboratory glassware—Conical graduates

1991-04-28 发布

1992-02-01 实施

国 家 技 术 监 督 局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实验室玻璃仪器 量杯

GB 12803—91

Laboratory glassware—Conical graduate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量杯的规格系列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本标准适用于具倒液嘴量杯系列。主要应用于实验室及医药室测量液体之用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- GB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- GB 6543 瓦楞纸箱
- GB 6582 玻璃在 98℃耐水性的颗粒试验方法和分级
- QB 961 玻璃仪器内应力检验方法 偏振光学测量法
- JJG 196 常用玻璃量器国家检定规程

3 术语、符号、代号

3.1 量出式

将水注入量杯到所需分度线,然后倒出,等待 30 s 后所排出的体积即为该分度线的容量。量出式符号以“Ex”表示。

3.2 容量单位

容量单位应是立方厘米(cm^3),或毫升(mL)。

注:按国际单位制(SI),毫升(mL)通常作为立方厘米的专用名称。

3.3 标准温度

标准温度,即量杯量出其标称容量时的温度,应为 20℃。

3.4 容量定义

相当于任一分度容量定义为:量杯在 20℃时,当水充到该分度线时,量出 20℃水的容量,以毫升表示。

调定弯液面,应使弯液面的最低点与分度线上边缘的水平面相切。视线应与分度线上边缘在同一水平面上。

4 规格系列及基本尺寸

4.1 规格系列如下:5,10,20,50,100,250,500,1 000 mL。

4.2 基本尺寸如图 1 和表 1 所示。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1-04-28 批准

1992-02-01 实施